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委托存放管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合同[2025]042号

受托方（乙方）：郑州泰金智能停车场有限公司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等文件的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为保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被扣押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管城大队扣押的交通运输违法车辆。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举报。
-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管理系统登记扣押车辆信息，并凭甲方开具的《车辆放行通知书》办理放车手续。
- (三) 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的问题时，可以采取暂停或取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四)甲方须当场向乙方出示依法扣押车辆凭证。

(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承担的停车、代驾、拖车费用。

(六)甲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签订执法大队停放车辆，其余大队按就近原则使用各乙方场地停放扣押车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招标标准，支付其应承担的停车、代驾、拖车费用。

(二)乙方须按期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经营手续。

(三)自甲方将依法扣押的车辆交由乙方起，扣押车辆即由乙方保管，乙方须确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全时段、全覆盖对涉案车辆停车场区域进行监控，且监控视频保存 60 日以上，被扣押车辆及车内物品如发生被盗、损毁、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或事故等情况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需提供充足的拖车和代驾人员，车辆移交前，乙方须同违法行为人、甲方执法人员共同当场核对扣押车辆车内物品，并提醒违法行为人取走个人物品。

(五)乙方发现被扣押车辆所运载物品有可能发生变质、损毁或者价值降低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商议变更保管方式。

(六)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如实登记扣押

车辆信息。

(七) 乙方在被扣押车辆驾驶人(所有人)领取车辆时,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 要求取车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甲方出具的《车辆放行通知单》。核对取车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是否与扣车单位出具的《车辆放行通知单》登记信息相符;核对取车人是否与其提供的身份证件内容相符。取车人不能提供相关证件,或经核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立即停止办理放车手续,并通知甲方派人处理。

2. 信息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登记放行,放行日期以《车辆放行通知单》为准。

(八) 甲方委托乙方看管扣押车辆每次停放时间不超过 60 日,扣押期满 25 日和满 50 日前,乙方应联系查扣大队及时处理,上交财政车辆除外。

(九)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停车场位置(地址),如遇特殊情况应先征求合同签订大队同意,并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场地面积、监控设施必须达到原有场地标准,变更后的位置必须在原行政区域内。一年变更不得超过一次,因变更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可以接收合同签订大队和高速大队、专职大队等无合同停车场大队扣押的车辆,不得接收有合同停车场大队扣押的车辆,确因跨区域执法等特殊情况,需接收有合同停车场大队扣

押车辆的，报甲方备案后方可接收。

三、收费标准

车 型	停放保管 (元/辆/天)	市区拖车 (元/辆/次)	高速拖车 (元/辆/次)
A类 车型为2.5吨(含2.5吨)以下货车，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	17	代驾费 128、拖车费 221	代驾费 170、拖车费 425
B类 车型为2.5吨-7吨(含7吨)以下货车，20-40座(含40座)以下客车	26	代驾费 221、拖车费 459	代驾费 255、拖车费 595
C类 车型为7吨-15吨(含15吨)以下货车，40座以上客车	34	代驾费 221、拖车费 595	代驾费 255、拖车费 680
D类 车型为15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51	代驾费 255、拖车费 680	代驾费 255、拖车费 850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停业整改，并暂停支付停车费用，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类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涉案停车场资格并终止合同：

1. 未按时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
2. 未按规定设立停车收费标准标志牌，并公示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服务管理制度的。
3. 与甲方交接车辆后，代驾、拖车途中发生负主要责任以上责

任事故的。

4. 未按规定如实登记扣押车辆相关信息的。

5. 未按规定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押车辆，造成车辆及车内物品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6. 未按规定登记车辆信息的。

7. 未按规定变更停车场位置（地址），私自变更的位置（地址）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或变更后场地面积、监控设施未达到原有场地标准、位置不在原行政区域内。

8. 群众举报有态度恶劣、故意刁难等行为的。

9. 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涉案停车场资格并终止合同：

1. 未按规程序发还车辆的。

2.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

3. 以任何理由收取扣押期限内停车、代驾、拖车或其他费用的。

4. 未按规定将扣押的车辆代驾或拖至甲方指定的涉案停车场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结算停车、代驾、拖车费用：

1.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接收有合同停车场大队扣押车辆的，此

运输

人

服务有限公司

类车辆不予结算；

2. 无故拖延放车日期，拖延的车辆不予结算，并暂停费用结算；
3. 在扣押日期、放车日期、车辆类型等存在造假的，涉嫌造假的车辆不予结算，并暂停费用结算。

五、特殊情况

(一) 甲方使用资金为财政拨付资金，因财政对停车费、拖车费、代驾费结算标准发生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变更之日起按照新标准执行，如乙方对停车费、拖车费、代驾费结算标准变更有异议的应于2日内书面报甲方，同时视为中止合同。

(二) 被扣押车辆及车内物品如发生被盗、损毁、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或事故等情况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付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费用里直接扣除应赔付车辆所有人损失部分的费用。

六、结算方式

乙方每月将所停放扣押车辆出场信息进行统计，由涉案车辆查扣大队审核后，交由甲方核算，双方经核对无异议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条款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公章

2015年 7 月 28 日

乙方签字:

张义伟

公章

2015年 7 月 28 日

